#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抚管当罚决字

1	$\bigcirc$ D '1 $\triangle$ T'1	
l	@PunishmentTitle	

(@i dinsinienti ide)
当事人: <u>22222 @Name2</u>
违法事实及证据:222222
以上事实违反了_第十二条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
行为_的规定,依据_第十四条 抚仙湖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
建、改建、扩建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工矿
企业和其他项目 的规定,决定给予
@PunishmentdecisionID的行政处罚。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
□当场收缴罚款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
(户名: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 账号: 134007067489), 到期
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
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\_@Username1\_执法证件编号: \_

#### @LawenforcementcertificateNo1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执法人员: @Username1 执法证件编号: \_

@LawenforcementcertificateNo2

###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年 月 日

#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抚管当罚决字

### [@PunishmentTitle] 号

@LawenforcementcertificateNo2

当事人:
违法事实及证据:222222
以上事实违反了第十二条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
列行为的规定,依据_ 第十四条 抚仙湖二级保护
区内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
观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的规定,决
定给予 <u>@PunishmentdecisionID</u> 的行政处罚。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(在□处打"√"):
□当场收缴罚款
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银行玉溪分行
(户名: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;账号:134007067489),到期
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当事人对本代履行决定不服的,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法》,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6个月内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
者依据《十千八氏共和国行政外公坛》在0个万内内工英中红卷区八氏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
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执法人员: @Username1 执法证件编号:
@LawenforcementcertificateNol
执法人员: @Username2 执法证件编号:

##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年 月 日